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3〕153号

桂林学院关于调整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二级工作站设置及其成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的建设，结合我校二级学院调整与优化、人员调动及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及其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结果如下：

（一）语言文学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更改为人文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负责人韦微，心理辅导员闭彬彬。

（二）教育与音乐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更改为教育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负责人宋丹阳，心理辅导员万子萱。

（三）设计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更改为城市设计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负责人陈玉婵，心理辅导员孙琳。

（四）传媒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更改为传媒与新闻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负责人李晓蕾，心理辅导员曹依婷。

（五）保留理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负责人刘显林，心理辅导员黄芬。

（六）保留体育与健康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负责人许承婷，心理辅导员陈海斌。

（七）撤销经济与管理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成立管理工程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负责人汤靖，心理辅导员黄淑娟。

（八）撤销商贸与法律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成立金融与法律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二级工作站。负责人姚荣，心理辅导员赵曦。

